

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研習：「主題式個案輔導」(進階課程—必進 3)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學(四)第 1060192604 號函及「107 年度花蓮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在鑑定評估之專業能力及相關測驗工具之認識。
- 二、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撰寫綜合評估報告(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二樓 D217 個案教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對象：花蓮及臺東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大專校院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計 20 名。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報名。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一週前洽：03-8634952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
- 三、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四、研習備有茶水、午餐及講義。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 五、本校校園內，設有汽車停車場，外賓『汽車』進出校園，須換證件始得進入，並請依格線停車；外賓機車不得換證進入，請停放於門口設置之機車停車場。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或至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陳佩玉教授：

- (一) 最高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 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 (二) 現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 (三) 專長領域：應用行為分析、正向行為支持、自閉症、情緒障礙

林明慧老師、謝馨穎老師：

- (一) 現職：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組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 (二) 專長領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個案管理、危機事件處遇、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與輔導

捌、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5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情緒行為障礙的定義與評量工具	陳佩玉教授
10：40~12：1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綜合需求評估	
12：10~13：10	午 餐	
13：10~14：40	與 ISP 同行~如何由輔導員的視角，激發學生的潛能 (一)	宜蘭大學資源教室
14：40~15：30	與 ISP 同行~如何由輔導員的視角，激發學生的潛能 (二)	
15：40~16：10	綜合座談	
16：10~	填寫回饋單 & 賦 歸	

玖、交通資訊

- 一、校內地圖連結 <http://www.cse.ndhu.edu.tw/files/11-1075-1638.php>。
- 二、交通資訊連結 <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51604.php?Lang=zh-tw>

◎《301 太魯閣客運、花蓮客運》請連結至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

◎《花蓮客運》：票價及時刻表以〈花蓮客運官網〉及現場實際票價為準。